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特定对象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一鸿

何焕珍

张荣晖

2022年2月18日